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大厦 A 框 1108 室

电话：86-0513-5101 3011 邮编：226009

电子邮箱：wangwei@co-effort.com

网址：<http://www.co-effort.com/>

2018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7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7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8
五、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麦歌恩	指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股东大会通知	指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的《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	指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留词合伙	指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睿合伙	指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	指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朴3号	指	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三)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

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备案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内容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结束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7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包括：

- (一) 审议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审议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 审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审议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九)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审议公司《关于执行〈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7 年第 8 期（总第 45 期）〉的议案》。

此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了说明，并就股东出席的部分，提到了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为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显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截止2018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显示，公司股东为留词合伙、莱睿合伙、物联网、睿朴3号、方骏、谢秋芳、赵佳、韩江平、马继凯。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8名（马继凯未出席），与会的股东中物联网和睿朴3号均委托王晓蕾为代理人，其余与会股东均为本人出席。综上，本次与会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0万股，占总股数99.038%。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当天审议的议

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且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述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所审议的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详细结果如下：

（一）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四）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万股回避，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制定<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九) 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万股回避，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以 1,03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执行<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7 年第 8 期（总第 45 期）>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協力律師事務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炜

王炜 律师

经办律师: 王炜

王炜 律师

吴菊华

吴菊华 律师

2018 年 5 月 9 日